扬州广陵学习宣传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

今年1月1日，新修订的《江苏省社区矫正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正式施行。作为在全国率先制定出台的省级社区矫正工作地方性法规，《条例》在2014年制定时初步解决了社区矫正工作在省域范围内具体依据不完备的局面。此次修订进一步完善社区矫正执行、监督等方面规定，为规范和保障社区矫正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法治保障。

《条例》施行以来，扬州市广陵区司法局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积极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学习宣传活动，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地见效。

接地气，送法到身边。1月22日，广陵区司法局社区矫正执法大队在扬州市工人文化宫广场开展以“手牵手，与社区矫正同行”为主题的普法宣传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设置宣传展板、发放宣传手册等多种方式，讲解《条例》有关规定，介绍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情况，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耐心解答。全区各司法所在镇（街道）公示栏、文化广场滚动播放宣传片，普及社区矫正的意义和目的；组织社区矫正小组结合社区矫正典型案例，开展“以案释法”活动，进一步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影响力和群众知晓率。

求实效，明确普法重点。广陵区把社区矫正对象作为普法重点群体，将社区矫正新要求、新规定及时传达给每名社区矫正对象，引导其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同时，在酒吧、KTV等娱乐场所张贴宣传海报，利用LED电子显示屏、地面射灯投放宣传标语，进一步扩大宣传覆盖面；通过“广陵司法行政在线”微信公众号推送《条例》解读文章，“点对点”发送提醒信息，督促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服从监督管理。

练内功，着力提升素养。广陵区司法局定期组织司法行政干警开展《条例》专题学习活动，通过与社区矫正法、社区矫正法实施办法进行比对学习，全面准确理解最新规定。同时，对社区矫正专职社会工作者进行专题授课，进一步明确工作标准和工作流程；通过知识问答、案例分析等方式，组织开展学习测试，全面检验工作人员学习效果，进一步提高准确规范运用《条例》的能力和水平。

齐参与，凝聚宣传合力。广陵区发挥区社区矫正委员会统筹职能作用，充分调动区公安分局、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民政局等委员会成员单位积极性，推动形成“大宣传”工作格局。同时，邀请区人大代表走进广陵区社区矫正教育基地，征询其对社区矫正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共同促进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化；邀请社会组织参与社区矫正工作，为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辅导、职业技能培训等服务，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有效预防和减少社区矫正对象重新违法犯罪。

孙清霞 徐丹琦

毕节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2023年以来，毕节市委政法委按照贵州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不断提升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法治化水平。

毕节市司法局积极开展涉民营企业行政执法专项监督行动，努力营造包容开放的营商环境；市公安局严厉打击合同诈骗、挪用资金等经济犯罪活动，全力维护金融秩序；市人民检察院推行“公益诉讼+绿色金融”检银协作机制，为企业提供绿色金融贷款，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2023年，全市政法机关共挂点联系民营企业197家、重大项目51个，排查涉企风险隐患12处，化解涉企矛盾纠纷28件。

为最大限度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毕节市委政法委健全完善人民调解、司法调解、行政调解“三调联动”机制，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做到“预防在前、调解优先、依法调解、就地解决”，努力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标。

此外，毕节市依托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充分发挥“党小组+网格员+联户长”作用，深入推进“一中心一张网十联户”机制建设；按照“科学布网、精准划格”的思路，将综合行政执法、文明城市创建、环境保护等10类系统网格整合成“一张网”，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多网合一”工作机制，定期组织网格员开展巡查走访活动，及时发现和化解各类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周璐 周怡庆

河南新野检察创新机制促进轻罪治理

2023年以来，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人民检察院全面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建立轻罪不诉案件非刑罚措施跟进处遇机制，全力做好不起诉案件“后半篇文章”，进一步提高轻罪治理水平。该院联合有关部门，出台《关于落实相对不起诉案件非刑罚处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使“不起诉不等于不承担责任”“罚当其罪”观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与县公安局、人民法院加强沟通联系，通过开展同堂培训、召开联席会议等多种方式，加强轻罪不诉案件非刑罚处罚衔接，凝聚工作合力。

王珂 孙金莹

双龙航空港经济区建强基层党组织

2023年以来，贵州双龙航空港经济区以基层党组织“排队抓尾”行动为契机，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该区党工委主要领导定期开展走访调研活动，与各村（社区）“两委”干部、党员、群众进行座谈交流，全面了解党建工作开展情况。同时，对照村级党组织13项负面清单、社区党组织12项负面清单，对全区21个村（社区）进行摸排和分析研判，确定软弱涣散党组织2个；充分发挥示范村（社区）引领作用，积极开展“组工干部上讲台”活动，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

洪荣培

临汾铁警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

春运启动以来，太原铁路公安局临汾公安处各车站派出所联合各地禁毒办、街道办等单位，组织开展禁毒反诈宣传活动，营造了人人关心支持、积极参与禁毒反诈工作的浓厚氛围。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禁毒宣传手册等方式，详细讲解毒品种类、危害及禁毒相关法律法规，使“健康人生、绿色无毒”理念更加深入人心。同时，结合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介绍不法分子常用诈骗手段，引导群众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学习和了解更多反诈骗知识，进一步增强防范意识。

王泽彬

鹤岗兴山警方依托工作室为社会治理赋能

2023年以来，黑龙江省鹤岗市公安局兴山分局依托“路宽创新工作室”，为社会治理赋能增效。该工作室研发智慧平安社区平台，利用大数据识别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反诈预警。同时，开发“矛盾纠纷线上收集”微信小程序，线上收集线索，线下及时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联合多个部门，成立法学研究小组，多维度把控案件质量，不断提高办案水平。2023年，兴山公安分局共依托智慧平安社区平台收集和化解矛盾纠纷145件，辖区电信网络诈骗案件立案率同比下降近50%。

张可鹏

惠州潼侨镇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

今年2月以来，广东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潼侨镇禁毒办以惠州市“千人百场”送法律服务进基层活动为契机，联合区禁毒协会、区司法局潼侨司法所、镇综治办等单位，在辖区开展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期间，工作人员通过设立咨询台、展示仿真毒品模型等多种方式，讲解依托咪酯等新型毒品替代品的危害、识毒防毒技巧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广东省禁毒条例》等法律法规，引导群众自觉抵制毒品，积极参与禁毒工作，发现涉毒违法犯罪行为及时向公安机关举报。

黄世东

定兴供电优化服务助力绿色出行

春运启动以来，国网定兴县供电公司持续优化电力服务举措，助力绿色出行。该公司组织工作人员开展入企走访活动，通过用户用电信息采集系统实时监控电网负荷变化，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网格化”驻点服务，及时消除电缆线路故障。同时，在国道附近的停车场增设充电桩，设立服务站点，对外开放供电所内充电设施；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对充电桩机体、外观、专用供电设备等进行全方位“体检”，保障充电桩的正常使用和充电效率，确保新能源车主绿色出行、畅行无忧。

黄烁 付蕊

关于敦促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配合解决历史遗留工商登记问题的公告

中国华宇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华宇公司”）不是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我公司”）出资设立的公司或企业。请华宇公司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五日内与我公司联系，配合解除历史遗留的挂靠关系，解决历史遗留的工商登记问题。如华宇公司逾期未与我公司联系，视为挂靠关系自动解除，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华宇公司承担。

联系人及电话：

王能华010-68555722

16600098543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2月21日

公告专栏

2024年2月21日

卓有华：本院受理云南金鑫大农业有限公司诉你与唐军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云0581民初53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中和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刘凌均、张丽珍：本院受理吴会刚与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作出（2022）冀0191民初66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刘凌均、张丽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会刚剩余房款240000元；2.张丽珍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吴会刚利息损失（以本金24000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8月19日止，按照年息24%，自2020年8月20日起至付清日止，按照四倍LPR利息计算。）。案件受理费7642元、保全费2634.2元，共计10276.2元，由刘凌均、张丽珍负担。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白丽平：本院受理王翠晓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91民初2471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原告诉请：1.判令支付海尔空调款2699元；2.判令被告支付2020年2月3日物业费439.32元；3.判令退回大衣柜一个500元、双人床垫一张100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罗刚：本院受理赵运涛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91民初3329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副本。原告诉请：1.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20万元及利息87820元；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被告承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采用公告方式，公告刊登日期即公告发出日期，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举证及答辩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节假日顺延）9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宗锋：原告何浩天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浙0402民初916号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新丰法庭第2法庭公开审理，逾期依法判决。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

程东华：本院受理徐洪翔与被告程东华、徐斌无因管理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当事人书、证据材料、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家事法庭不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金汉娟：本院受理（2023）苏0583民初27331号原告张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罗国富：本院受理（2024）苏0583民初1984号原告刘浩与你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千灯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聚纬翊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卢大成：本院受理昆山市金意莱塑胶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滕明星：本院受理昆山鹿瑞餐饮娱乐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裁定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无锡莱纳机械自动化有限公司、杭州钧为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三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周市人民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本院于2024年2月7日刊登的被告孙传文公告中，案号应为（2023）苏0585民初9174号，特此公告。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江苏优合邻品牌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绿香源食品有限公司与你方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陶洋、苏州黑蚁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国静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1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王开贵：本院受理周伦景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1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李平：本院受理张征良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83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韩守领：本院受理汪勇与被告韩守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5民初10001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湖北海铭康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殷慧芳与你、深圳华康汇通咨询服务有限公司、深圳新华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因本案的应诉材料已于2023年12月6日送达你方，故在公告期满后不再指定新的答辩期和举证期，并定于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14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兰陵法庭第五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谢江华：本院受理李孟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0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常熟市易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林威包装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193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揽海集成房屋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林新峰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090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董明平：本院受理董明权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5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昆山香阳新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与你方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264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东莞市横沥彩云高分子材料经营部、熊晶晶：本院受理昆山七彩云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4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荆善武：本院受理邓成俊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707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上海翔承贸线路板有限公司：本院受理昆山市丰邑源电子印刷器材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65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王小强：本院受理王小军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548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张若刚：本院受理叶云龙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583民初263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